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2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占用清收事项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对于清收所有被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2日，郑闵升与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琪晓程”）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汇琪晓程受让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目标公司”）72%股权。

2024年11月12日，罗筱威与汇琪晓程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

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汇琪晓程受让普慧源 28%股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彭政作为受让方需承担对普慧源的实缴出资义务。

彭政持有汇琪晓程 99%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前，彭政直接持有 12,993,8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2%），通过汇琪晓程持有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而间接持有公司（含表决权）7,942,6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1%），共计持有公司（含表决权）20,936,49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4%）。本次权益变动后，彭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含表决权）84,745,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9%。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127）。

上述权益变动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政、汇琪晓程、郑闳升需履行权益变动的报告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郑闳升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彭政、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